附件1

海沧区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

专项整治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景区和非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区政府决定建立海沧区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总 召 集 人： 龚建阳 管委会主任、代区长，区委副书记

副总召集人： 张善美 管委会副主任

陈仲谋 常务副区长

韦信斌 副区长、海沧公安分局局长

蔡德进 副区长

成 员：朱校园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黄剑敏 区政府办副主任

张绍华 区文旅局局长

汤锦辉 区应急局局长

李侨生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田云慧 区教育局局长

常文澎 海沧公安分局副局长

赵 珂 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局长

林升政 区建设与交通局局长

朱 勇 区工信局局长

廖传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董 麒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黄建炜 海沧海事处处长

李建通 区气象局局长

林顺植 海沧街道办事处主任

罗丽萍 新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江 帅 嵩屿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继东 东孚街道办事处主任

何国存 市马指办安全保障组组长

叶清峰 区马指办常务副主任

陈赞峰 海投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褚丹霞 城建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范筱林 海发集团党委副书记

二、联席会议工作职责和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原则上9月份每周一次，10至11月每月15日、30日前各落实一次，由总召集人或副总召集人召开会议，会商协调解决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决定重大事项；督促指导各街道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专项整治各项任务；完成上级联席会议和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继任者接任，不再另行发文。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区安办，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汤锦辉担任，副主任由政府办、区文旅局、区应急局、海沧公安分局分管领导兼任，区文旅局、区应急局、海沧公安分局、区建设与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城建集团各指定1名业务骨干，组成工作专班，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及时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联席会议设4个督导小组，由区文旅局、区应急局、海沧公安分局、区建设与交通局分别指定一名分管领导任组长，抽调各成员单位人员组成，由牵头部门组织，成员单位参与实施，督导检查原则上9月份每周一次，10至11月每月15日前、30日前各落实一次。具体分工：区文旅局牵头第一督导小组，协调相关部门督导检查东孚街道；区应急局牵头第二督导小组，协调相关部门督导检查海沧街道；海沧公安分局牵头第三督导小组，协调相关部门督导检查嵩屿街道；区建设与交通局牵头第四督导小组，协调相关部门督导检查新阳街道，各督导组以督导小组分工名义组织实施督导。